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在稳经营、降风险等方面的作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碳酸锂、镍、钴等。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及其衍生工具。

3、交易市场：限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备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或期货交易所。

（三）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

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商品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商品期货交易损失。

（二）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二）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商品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二）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三）公司设置了合理的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审批权限及授权范围，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各岗位各人员的独立性与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的有效性。同时，负责期货业务交易工作的相关业务人员具备套期保值的专业素养。

（四）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七、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